

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3〕23号

2023年11月15日，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3〕684号）批准征收土地8.9522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位于晏婴路以南、桓公路以北、桑坡路以东、杨坡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雪宫街道西高社区。

地块2范围：位于晏婴路以南、淄江中学以北、齐都路以东、庄岳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稷下街道陈家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晏婴路以南、桓公路以北、桑坡路以东、杨坡路以西，总面积6.279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6.2793公顷（已批建设用地6.1024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1385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278公顷、公园与绿地0.0106公顷）。拟用于商业、住宅建设，用途为商业、住宅项目。

地块2：位于晏婴路以南、淄江中学以北、齐都路以东、庄岳路以西，总面积2.6729公顷，其中：农用地2.6729公顷（已批集体建设用地1.9956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6718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0055公顷）。拟用于住宅建设，用途为住宅项目。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等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